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56號

上訴人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安

訴訟代理人 謝裕律師

被上訴人 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泉

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

白友桂律師

楊佳琳

葉碧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8年7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45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，上訴人並就反訴部分如附表編號5「減縮或擴張金額」欄所示請求為上訴聲明之擴張，本院就該擴張上訴聲明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擴張聲明之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，得將上訴撤回。撤回上訴者，喪失其上訴權。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減縮上訴之聲明，乃係減少不服下級法院判決之程度，故其減縮應為上訴之一部撤回，足使減縮部分之該下級審法院判決歸於確定。是經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減縮部分，自無許其再行擴張上訴聲明之理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反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預付款新臺幣

(下同) 283 萬5,000 元及賠償其重新採購所增額外成本1,244 萬1,188 元，共1,527 萬6,188元，及自原審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一第178頁、原審卷二第21頁）。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後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98年度重上字第473號（下稱發回前本院）減縮反訴上訴聲明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519 萬6,388 元本息（見發回前本院卷二第139頁）。復於本院100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3號（下稱更(一)審）減縮反訴上訴聲明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200 萬931 元本息（見本院更(一)審卷四第23頁），就其減縮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金額部分已因撤回上訴，而喪失該部分之上訴權，且第一審判決此部分即歸於確定，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嗣後即不得再就此部分為擴張請求。然上訴人於本院更(二)審將其請求金額擴張如附表編號4所示即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207 萬1,282 元本息（見本院重上更(二)字卷一第107頁），經本院更(二)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後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，上訴人復就反訴上訴部分為與本院更(二)審同一之聲明，即就前開已減縮其中7萬351元本息部分，復行表明不服之旨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上訴聲明，其就附表編號5「減縮或擴張金額」欄所示7萬351元本息擴張聲明之上訴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聲明之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
法 官 毛彥程
法 官 蔡世芳

附表：

編號	案號	請求金額	減縮或擴張金額
1	原審	1,527萬6,188元本息	

(續上頁)

01

2	發回前本院	1,519萬6,388元本息	減縮7萬9,800元本息
3	本院更(一)審	1200萬931元本息	減縮319萬5,457元本息
4	本院更(二)審	1,207萬1,282元本息	擴張7萬351元本息
5	本院更(三)審	1,207萬1,282元本息	擴張7萬351元本息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4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06

書記官 何敏華